

嘉義市評選及表揚體育績優團體及人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7 日府教體字第 0960079299 號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府教體字第 1071508133 號函修正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傑出運動員、教練、推展體育有功團體或個人、體育志工等，以提昇運動水準，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表揚類別

（一）傑出運動員獎：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表揚名額至多五名。

1. 獲選參加亞奧運者。
2. 參加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各單項運動總會辦理之正式競賽，榮獲佳績者。
3. 參加全國綜合型賽會(含教育部辦聯賽最優級組)或國內正式錦標賽，榮獲前六名佳績者。

（二）傑出教練獎：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表揚名額至多五名。

1. 培訓選手獲選參加亞奧運者。
2. 培訓選手參加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各單項運動總會辦理之正式競賽，榮獲佳績者。
3. 培訓選手參加全國綜合型賽會(含教育部辦聯賽最優級組)或國內正式錦標賽，榮獲前六名佳績者。

（三）推展體育有功團體或人員獎：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表揚名額至多五名。

1. 有計畫培訓本市選手、辦理體育活動，成效卓著者。
2. 熱心贊助本市體育設施、體育活動經費者。
3. 辦理本市學校、社區體育活動，績效卓著者。
4. 經營本市各項體育隊社成效良好，頗受各界肯定者。

（四）優良體育志工：符合從事體育志工服務時數累計滿三百五十小時以上者，表揚名額至多五名。

（五）其他項目(如：推展全民運動獎項)。

三、推薦條件：

（一）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或學校機關員工服務該單位一年以上，服務熱心、品德優良，且所提報成就未獲市級以上表揚者。

（二）傑出運動員獎，球類雙人組及運動舞蹈類雙人組於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榮獲前六名佳績者可同時推薦雙人。

（三）傑出教練者，需為實際擔任該受表揚項目之教練。

四、提報日期：本市各機關、學校、民間體育團體及其所屬單項委員會，應於截止日期前將推薦表（範例如附件）與相關文件送達承辦單位，以便彙整送評選小組評選，逾期不予受理。

五、評選小組：

- (一) 置評選委員五至七人，聘請學者專家及體育運動主管機關代表組成評選小組。
- (二) 評選獎項依各單位推薦之類別評選。
- (三) 各獎項未達評選標準時，得以從缺。

六、 獎勵：獲獎人員，頒發表揚獎狀或獎座給予表揚。

七、 附則：

- (一) 被推薦者不論是否入選，所送資料不另退還。
- (二) 被推薦者於審查期間如有託人說項或親至主辦單位關說，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110年嘉義市慶祝體育節表揚體育績優人員暨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表揚本年度對本市具體貢獻並為本市爭光之選手、教練、及推展體育運動有具體貢獻之學校、各單項委員會及民間團體，以提升本市體育運動在全國體壇競爭力，並達成推展全民運動。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

四、協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

五、頒獎時間：110年9月12日（星期日）下午18：30

六、頒獎地點：嘉義市中央廣場

七、頒獎項目：

（一）傑出教練獎

（二）傑出運動員獎

（三）推展體育有功團體或人員獎

（四）優良體育志工

（五）其他項目（如：推展全民運動獎項）。

八、推薦單位：

本市各機關、學校、民間體育團體及其所屬單項委員會，應於截止日期前將推薦表（範例如附件）與相關文件送達承辦單位，以便彙整送評選小組評選，逾期不予受理。

九、評獎事蹟：各獎項之評核事蹟，以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之優異表現認定。

十、評審方式：

置評選委員五至七人，聘請學者專家及體育運動主管機關代表組成評選小組，並將評選結果報府核備後，於110年9月12日表揚。

十一、各單位推薦人選，需於推薦日110年8月2日（星期一）截止前填妥推薦表（如附件三），連同有關證件資料之影本及被推薦人優良事蹟之有關照片一張，函送承辦單位（本市體育會）彙辦。

十二、本計畫由市府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正補充。

嘉義市 110 年績優單位、人員推薦表

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一張(團體免)	推薦類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運動員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推展體育有功團體或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體育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項目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現職單位					
聯絡電話		學歷			
具體事蹟摘要	地點時間		證明文件(影印本)		

承辦人簽章：

單位負責人：

推薦單位：

注意事項：

- 一、本表於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以前送達本市體育會彙整，逾期不予受理
(地點：嘉義市體育會 電話 222-3123、傳真 216-1998)
- 二、近三年內受過本項表揚者請勿填報。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